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明刚先生、梁金刚先生、张洪文先生、肖忠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一玲女士主持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